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A1之修訂。

董事會有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其中包括)如下：

- (i) 明確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電子方式表決；
- (ii)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 (iii) 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索取地點通告的規定；
- (iv) 更新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